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金煌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製作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620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」之記載，應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誤繕，此觀該裁定理由欄四已敘明就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一情自明。而該錯誤並不影響本院上開裁定意旨與全案情節，是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莊季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